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 即受安置人 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3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上列三人

- 法定代理人 容○○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楊○○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安○○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1、2、3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二、受安置人1、2、3父親即法定代理人容○○、母親即關係人楊○○離異，約定由受安置人父親任親權人，受安置人父親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將受安置人監護權委託於受安置人祖母即關係人安○○，而受安置人祖母自身需工作，且其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無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生活及安全保護。受安置人父母分別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5日、同年2

01 月3 日出席並完成家庭重整會議，擬訂計畫後與受安置人父
02 母約定需配合執行事項，至今受安置人父母尚未完成，且受
03 安置人母親無力承接監護權，因此受安置人之返家處遇仍無
04 法進行，而受安置人親屬均無力，且無意願負擔照顧受安置
05 人之責；又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父母於114 年4 月24日會面
06 互動熱絡，受安置人母親表達感受到寄養家庭對受安置人良
07 好照顧，受安置人的認知及學習均有進展，會面後續追蹤受
08 安置人於寄養家庭接受穩定就學、就托及照顧之下，適應情
09 形佳，無其他特殊問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甫出獄，無法提
10 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母親照顧資源匱乏，無法提
11 供妥適照顧；受安置人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
12 顧；再者，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母、祖母，迄今仍未表
13 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
14 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
15 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等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
16 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賴心瑜